

小型第三产业排放污染物申报表（试行）

（20 年度）

编号：

1.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2. 工商营业执照号	
3. 业主（负责人）		4. 居民身份证号	
5. 地 址		6. 联系电话	
7. 申报时段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8. 行业类型	9. 特征指标	10. 单位	11. 特征值
12. 是否交纳 污水处理费 是□/否□			
环境监察机构 核定意见	（环境监察机构盖章） 核定人： 核定日期：		
业主或负责人签字	年 月 日		
备 注	1、排污者须如实申报，并出具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业主身份证件、《消防意见审核书》等技术支撑资料。 2、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《消防意见审核书》的面积计算；其余行业的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。 3、小型第三产业应用监测数据征收排污费的，填报《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》相关表格作为补充报表。		

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

行业类型		特征指标（单位）		排污特征值系数	
餐饮业	营业面积 （平方米）	100 以下 （含 100）	污水	70/月	
			废气	33/月	
		100-300 （含 300）	污水	150/月	
			废气	66/月	
		300-500 （含 500）	污水	430/月	
			废气	100/月	
		500-1500 （含 1500）	污水	720/月	
			废气	250/月	
住宿业		床位（床）		污水	3/月·床
洗染服务业（衣物类）	干洗机（台）		污水	65/月·台	
	水洗机（台）		污水	37/月·台	
美容美发保健业	床位（张）		污水	22/月·张	
	座位（个）		污水	6/月·个	
洗浴业（洗脚、洗澡）	床位（张）		污水	15/月·张	
	座位（个）		污水	20/月·个	
	衣柜（个）		污水	4/月·个	
汽车、摩托车 维修与保养业	提升机（台）		污水	85/月·台	
	地沟（条）		污水	43/月·条	
	水枪（支）		污水	36/月·支	
摄影扩印服务业		彩扩机（台）		污水	70/月·台
独立燃烧锅炉		锅炉（蒸吨）		废气	166/月（≤2 蒸吨）
备 注	1、 在餐饮行业中，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针对燃煤燃烧废气，不含油烟类污染物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产生的废气。 2、 餐饮业的营业面积可参照《消防意见审核书》的面积计算；其余行业的收费特征物按实际情况计算。 3、 排污费计算方法： （1）污水排污费（元/月）=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×污水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（元） （2）废气排污费（元/月）=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×废气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（元）				